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 年第 2621 号)

近期，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餐饮环节监督抽检工作，共发现 1 批次样品不合格，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华强幼儿园食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大岭山华强幼儿园食堂经营的“鸡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华强幼儿园食堂经营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被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检，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FGZ202506714）证实，经抽样检验，甲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华强幼儿园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菜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菜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叁拾伍元整（¥235）；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叁拾伍元整（¥635）。

(三) 原因排查及该商行整改情况：经自查，上述批次产品于2025年5月7日早上配送至当事人食堂，当天就用完了，从配送到达到用完的过程中，食堂并无添加任何物质，都是怎么来怎么用。导致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后续食堂会持续保持进货查验，严格把关食品质量。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4日